植物保护学院**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山东农业大学 2022 年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办法》和《关于做好 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植物保护学院 2022 年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第一条 成立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教授委员会主任、分管教学院长为副组长，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团委书记、本科生教学秘书等组成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对学院推免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

# 第二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遵照《山东农业大学 2022年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办法》第二章第四条推免生基本条件执行。

1．推免生必须从我院经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好成绩计算）位于所在专业前15.00%。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并公开公示后的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可适当放宽至专业前20%。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第三条 科研创新能力考查

由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对学生的学习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诚实守信和学风品行，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以及参军入伍、志愿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学习等进行综合考核。要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 第四条 推荐工作程序

1．推免名额分配：根据学校分配给我院的推免学生名额，按照各专业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2019 级齐鲁学堂学生纳入 2022 年应届毕业生管理，其必修环节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列入同专业应届毕业排名。

2．比例公布：同第二条第三款，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待批准后再学院内公布。

3．排名公示：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公示各专业学生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排名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1日。

4．学生报名：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山东农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并将个人简介、加盖学院公章的学习成绩单、推免所包含的科研创新能力相关的佐证材料（包含封皮、目录），于9月13日前报至学院团委。

5．学院考核：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组织本学院申请推免学生的审核及学生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工作。由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对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诚实守信和学风品行等（占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得分的30%），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占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得分的60%），以及参军入伍、志愿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学习等（占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得分的10%）等进行综合考核。根据排序成绩对申请推免学生进行排序，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日。

排序成绩具体计算公式：

排序成绩=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好成绩计算）×70%+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得分×30%

6．学校审核：学院将公示后的推免生名单汇总表，由分管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连同推免生的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 五、有关说明

1．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实行择优选拔；在对学生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

2．对于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招生规定和纪律者，学生可于学院或学校推免学生名单公示结束前书面向学院或教务处举报。

3．学生如对推免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或学校教务处进行投诉和申诉。

4．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植物保护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

2021年9月10日

# 附件：

# 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孟臣 许永玉

**副组长：**董汉松 薛超彬

# **成员：** 刘志勇 原雪峰 费美娟 姜咏芳

# 二、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小组

**1、考查一组：植物保护和植物检疫专业**

**督导：**许永玉

**组长：**董汉松

**成员：**刘志勇 李向东 丁新华 郑方强 刘爱新 刘勇 叶保华 原雪峰

**2、考查二组：制药工程、烟草、菌物资源利用和森林保护**

**督导：**刘孟臣

**组长：**薛超彬

**成员：**刘会香 王宁新 刘 峰 刘 朋 刘振宇 李 壮 王 丽 杨 龙

# 三、学院推免工作进程

|  |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实施单位** |
| 9 月10 日 | 确定本学院对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加权学分成绩排名）的要求。 | 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 |
| 9 月 10日17:30 前 | 将成绩排名要求纸质版（见学校通知附件 1）送教务处学籍与质量管理科。 | 学院教学秘书 |
| 9 月 11日 | 在学院主页公布经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排名要求，公示各专业学生成绩（按加权学分成绩）排名情况。 | 学院团委 |
| 9月11-12日 | 组织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报名（《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见学校通知附件 2）。 | 学院团委 |
| 9 月 13日11:00 前 | 将《2022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报名情况》纸质版（见学校通知附件 3）送教务处学籍与质量管理科。 | 学院教学秘书 |
| 9 月 14日-15日 | 组织本学院申请推免学生的审核及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工作，根据学习成绩和科研创新能力考查成绩计算出排序成绩，并在学院主页进行公示。 | 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 |
| 9月 16日10:00 前 | 依据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分配的推免名额，学院送推免学生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4）（每名学生附申请表、成绩单等相关材料）至教务处学籍与质量管理科，汇总表电子版发至： lnl@sdau.edu.cn。 | 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 |
| 9 月 16 日-25日 | 审核 2022 年推免学生名单后，将名单在教务处主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9月16日-25 日。 | 学校推荐免试领导小组 |
| 9月 20日 | 向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报送我校 2022 年推免学生名单。 | 教务处 |
| 9月 23日 | 推免服务系统开放，推免学生注册。 | 省考试院 |